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0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徐偉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66,6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24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1,213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1,935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2,215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238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1,569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2,004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九)2,281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02 之16計算之利息。  
03 (十)68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  
04 計算之利息。  
05 (十一)260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  
06 6計算之利息。  
07 (十二)1,118元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08 之16計算之利息。  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 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4 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17 勿庸另行聲請。  
18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19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20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21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